

# 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22〕123号

##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经2022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安康学院

2022年6月17日

# 安康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材选用的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中教材是指按照《安康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使用的本科层次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原则上每门课程都须明确选用的教材。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

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规划；审定学校有关教材建设、选用、评估、征订等管理制度；组织和指导教材的评估工作，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批教材选用计划。

**第五条** 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学校有关教材选用、评估、征订等管理制度；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教材全校教材选用、征订情况。

**第六条** 二级学院和承担教学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教材选用第一主体职责。二级学院（部门）严把本单位教材选用的政治关、学术关，确保教材选用质量。

**第七条** 教材选用工作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对教材选用工作实施课程（群）、系（教研室）、二级学院（部门）、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四级管理制度。

##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政治方向正确。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不折不扣地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境外教材，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

（三）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及教育部指定教材。教师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推销教材，不得订购推销、包销、盗版教材。

（四）内容科学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应当准确规范。教材内容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及其发展趋势，详略得当，主次分明。

（五）版本相对统一。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其它各类教学参考书不得为学生选用。

（六）适宜教学。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

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七)公平公正。教材选用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 第三章 选用要求

**第九条** 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必修课程均应选用适用的教材。

**第十条** 选用的纸质教材应文字精练、表述准确、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第十一条** 选用的数字教材应设计合理、界面简明、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容错性能强；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

**第十二条**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按要求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三条** 选用境外教材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计划选用外国语言类教材和境外教材（含教参、参考资料、讲义、电子文档等，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境外作者在国内出版、中外

合作编写的教材)的课程,课程负责人须提前一个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安康学院外国语言类教材和境外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1),并提供该教材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由系(教研室)、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拟选用教材集体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第十四条** 选用本校教师自编参编的教材(讲义)须经个人申请,填写《安康学院自编参编教材(讲义)使用审批表》(附件2),由系(教研室)、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拟选用教材集体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第十五条** 公共基础必修及限选课程,包括军事理论、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信息技术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教材选用须填写《公共基础必修及限选课程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3),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选用教材,课程(群)负责人必须说明选用原因,由系(教研室)、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对拟选用教材集体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务处是教材选用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购销教材或直接向学生出售教材。

##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十七条** 选用通知。每年 6 月和 12 月，教学处发布下一学期教材选用通知，各二级学院（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教材选用工作。

**第十八条** 教师申请。课程（群）负责人会同授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课程目标等，在同类教材中择优遴选提出拟选用教材，填写《\*\*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登记表》（附件4），报系（教研室）审议。

**第十八条** 系（教研室）审议。系（教研室）组织本系（教研室）教师或相关学科专家集体讨论，审议提出教材选用计划报二级学院。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门）审核。二级学院（部门）召开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后填写《\*\*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附件5）经院长、书记签字后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学校审定。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全校教材选用结果集体讨论决定。审核后的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教务处将公示后的教材征订单交付“校园书店”。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予更改，若因特殊原因变动的需填写《安康学院教材补（改）订申请表》（附件6）按教材选用流程执行。

## 第五章 教材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教材选用流程，严把教材质量关，持续改进教材管理工作，建立内部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教材评价与评教评学同时进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教材评价情况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geq 90$ 、 $90 >$ 良好 $\geq 80$ 、 $80 >$ 中等 $\geq 65$ 、差 $< 65$ 四个档次，评价为“中等”及以下的教材要停止使用。

##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对选用的教材进行再次复查，确认无本办法中二十九条所规定情形的教材方可予以发放。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在开学一周后检查教材发放落实情况。对不及时组织教材征订，错订或漏订，以致无法按时发放，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责任人，按照《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本学期教材选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教材专项排查工作列入教学期中检查，并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体系。二级学院（部门）对本学院选用的教材从严从细进行全面审读，对发现存在本办法中二

十九条所规定情形的教材或接到师生投诉的教材，应及时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对发现存在本办法中二十九条所规定情形的教材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安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教学事故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在年底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康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校发〔2019〕25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安康学院外国语言类教材和境外教材选用审批表
  2. 安康学院自编参编教材（讲义）使用审批表
  3. 安康学院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公共限选课程教材选用审批表
  4. \*\*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登记表
  5. \*\*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汇总表
  6. 安康学院教材补（改）订申请表